

教 育 部 書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58-7097 lung@mail.moe.gov.tw
聯絡人：王崑龍
聯絡電話：02-7736-5977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會(三)字第098009607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96073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貴單位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教育學苑(立德鹿港會館)辦理教育訓練、研習等活動，於索取統一發票之開立單位應為「太平洋立德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鹿港分公司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6月3日勞福2字第098013559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原書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機關學校、中部辦公室、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一、二、三、四科(均含附件)

98/06/10
14:15:0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聯絡人：陳慧玲
聯絡電話：85902808
傳真：85902812
電子信箱
：hlchen@mail.cl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勞福2字第0980135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單位至本會勞工教育學苑（立德鹿港會館）辦理教育訓練、研習等活動，於索取統一發票之開立單位應為「太平洋立德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鹿港分公司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勞工教育學苑已於民國91年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之規定，委託太平洋立德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（OT方式），提供各事業單位、民間團體及公務機關住宿、餐飲、會議、休閒等相關服務。
- 二、為確保政府經營權利金之收取，貴單位至勞工教育學苑（立德鹿港會館）辦理教育研習相關活動時，向廠商索取統一發票之開立單位應為旨揭單位，俾符本會勞工教育學苑委託經營契約書之規定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



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勞工教育學苑、勞工福利處

98/06/03
16:28:32

裝

訂

線

